

# 濉溪县涉企收费清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 (2019年)的通知

根据法律法规、收费政策以及权力清单变化情况，按照《安徽省涉企收费清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19年）的通知》（皖费清单〔2019〕1号）和《淮北市涉企收费清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淮北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19年）的通知》（淮费清单〔2019〕1号）文件，以及《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对《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19年）》予以公布。

##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45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已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经省政府同意，不再征收不动产登记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二、政府性基金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财税(2019)46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经省政府同意,对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已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根据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282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省暂停征收随电费征收的0.5厘/千瓦时的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部分主要调整情况

2019年调整后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共11项，涉及5个部门。

（一）根据《中共濉溪县委 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濉发〔2019〕4号），县公安局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事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根据《中共濉溪县委 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濉发〔2019〕4号），县房管局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事项“房产测绘”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涉企保证金部分无调整**

附件：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

濉溪县涉企收费清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12月24日

# 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19年）

##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一、法院部门</b>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法院
<b>二、公安部门</b>					
2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三、城管部门</b>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872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皖价服〔2007〕207号；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濉政办秘〔2019〕71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城市管理局
<b>四、自然资源部门</b>					
4	土地复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按照被破坏土地每平方米6至9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土地闲置费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	每平方米5至10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缴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b>					
8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 省政府令第183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 濰发改价格(2017)5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85元; 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20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来水公司
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 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 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 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 省政府皖政(2016)54号、皖政(2016)56号; 省物价局皖价综(2016)119号;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物价局(2016)155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 6B级每平方米1000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六、农业农村水利部门</b>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1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3.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县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b>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1●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8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详见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三、县税务局</b>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4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 60 号；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国发明电 (1994) 2 号、国发明电 (1994) 23 号；国发 (2010) 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0) 103 号、财税 (2014) 122 号；财税 (2016) 12 号；财税 (2019) 46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3% 征收	县税务局
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 (2010) 98 号、财综函 (2011) 5 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 (2011) 3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4) 1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 12 号；财税 (2019) 46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 征收	县税务局
●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 (2011) 2 号；皖政 (2012) 54 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 (含划拨) 建设用地单位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6% 征收。其中，银行 (含信用社) 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4% 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 0.4% 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0.6% 征收。新征用 (含划拨) 建设用地 500 元/亩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6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第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县税务局
7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县税务局
注：1.责任事项				2.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p> <p>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p> <p>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p> <p>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p> <p>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p> <p>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p>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p>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p> <p>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p> <p>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p>	

<p>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p>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p> <p>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p> <p>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p> <p>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p> <p>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p>3. 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p> <p>4. 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p>	

###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1	县级权限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一书三证）建设项目一书三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工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27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b>二、县生态环境分局</b>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29条、第34条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等，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3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2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7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b>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11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23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3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第4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论	施工图审查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
5	商品房预售许可	房产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7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30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出具测绘报告	测绘服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消防验收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按照行业规范，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书	消防设施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7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同步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4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4条。	出具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人防工程图审服务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取得人防工程审图资质并在省人防办备案的审图机构
<b>四、县农业农村水利局</b>							
8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11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机构
10	河道、湖泊、塌陷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防洪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7条、第33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利部水政〔1992〕7号）第5条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水利设计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设立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							
11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7、18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46号）第17条	开展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收费	委托双商方确定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p>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p> <p>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p> <p>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p> <p>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p> <p>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p> <p>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p>				<p>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p> <p>1. 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p> <p>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p> <p>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li><li>5. 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ol> |  |
|-----------------------------------------------------------------------------------------------------------|--|

####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收取； 3. 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 应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 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 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供应商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的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不得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监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挪用投标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慵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事项后，书面通知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二、监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慵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人 工程人 承包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的保证金由承包人提供,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工程款中预留,可用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等方式;不得使用现金或支票。当事人约定的保证金工程预付款,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建设工程发包人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li> <li>2.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li> <li>2. 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li> <li>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li> <li>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p>



附件

## 《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领导小组组长及 成员单位

根据《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的通知》（濉政办秘〔2014〕138号）要求，鉴于我县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变动情况等情况，调整《濉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如下：

为加强涉企收费清单工作的组织协调，县政府成立涉企收费清单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孙进同志任组长，县监委负责人、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监委、县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经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县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外行文。

---

濉溪县涉企收费清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